

平顶山市新华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平顶山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平顶山市地震应急预案》《新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华区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

期处置工作。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后，区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大于3.0级，小于4.0级）事件的主体，根据本辖区地震应急需求，向市地震局提请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成，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共青团新华区委员会、区科技局、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区地矿局，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2 现场工作组

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牵头组建现场工作组，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组包括：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9个职能工作组（见附件3：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根据现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1.3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制定救援方案，必要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专家组由救援、医疗、电力、交通、消防等方面专家组成。

2.1.4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指挥机构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防震抗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实施本区域地震灾害应急应对工作。

2.1.5 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的地震灾害应急应对工作。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指挥部纳入市现场指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协同联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区指挥部统一领导。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1) 接受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2) 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确定并宣布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 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决定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工程抢险队伍，开展伤员救治、转运、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修工

作。

(4) 决定调运救援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工作。

(5)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请求市指挥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7)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8) 协调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9) 协调慰问事务。

(10) 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11) 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

必要时，派出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协调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指导抗震救灾宣传，起草指挥部有关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组织协调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运、社会稳定和灾民安置等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生命线工程

抢险工作；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及伤员抢救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职责见附件3。

2.2.5 专家组职责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2.6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指挥机构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指示，配合区指挥部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新华区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新华区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新华区城区发生4.5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辖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 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1)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 I 级响应。在上级政府和工作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组织下, 区指挥部组织实施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2) 对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 II 级响应。在市指挥部的支持下, 由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害调查

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灾区需求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3)对强有感地震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的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镇、街道(管委会)指挥部落实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对有较大影响的地震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镇、街道(管委会)指挥部领导、指挥与协调辖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区指挥部根据需求提供支持。

较大影响的地震事件是指非天然地震事件或有较大影响的地震谣传事件。即相当于发生2.0级以上的矿震及振动、爆炸、爆破、滑坡等引起的非天然地震,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传言应急事件。

(5)先期处置。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镇、街道(管委会)政府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辖区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辖区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灾情和震情,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政府、各镇办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对发生在本区域内的3.0级以上地震、周边地区发生的造成我区有明显震感的地震，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地震局通报的《震情快报》信息，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预防措施

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通报《震情快报》信息，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

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对有较大影响的地震事件，启动Ⅳ级响应。

5.1Ⅳ级响应

5.1.1应急响应启动

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灾害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市地震局、区政府的支持下，灾害发生的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5.1.2应急处置

（一）非天然地震事件应急

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地震局的支持下，15分钟内完成非天然地震参数的精确测定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非天然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并协助所在地镇、街道（管委会）、所属企业组织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矿震、塌陷、滑坡、爆破、爆炸等）、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

活秩序造成影响时，有关镇、街道（管委会）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组织区委宣传部、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三）毗邻地区地震应急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造成本区域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1.3 应急结束

当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本辖区没有再发生更大地震的可能时或地震传言事件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2 III级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在市地震局的支持下，区政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强有感地震是指市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群众普遍有感的地震；对发生在新华区主要城区和水库、矿山等重要工程场

地附近以及乡镇地区的有感地震，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5.2.2 应急处置

强有感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地震局提供的地震烈度等相关数、确定的有感范围、地震趋势判断情况、震情会商意见，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若判断无更大地震，可以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发布震情信息；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报道；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传言或误传事件及时予以平息。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迅速了解、收集、汇总本辖区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开展的地震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区政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组织指导相关镇、街道（管委会）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2.3 应急结束

当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更大地震的可能时，由区指挥部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3 II级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根据市气象局发布《震情通报》，初判新华区为一般地震灾害的，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单位，由区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立即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请求市地震局、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自动启动本级预案，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办立即将震情、灾情等初步情况信息电话报送市委、市政府，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和市地震局。

(2)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市地震局落实相关地震参数，联系市应急管理局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视情迅速组织协调，或请求平顶山警备区、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查，获取灾情

信息，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健委等有关单位迅速了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灾情信息，及时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4）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同时协助区委宣传部按有关程序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5）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管委会）要按要求核实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3.3 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指挥长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震情、灾情，根据灾害程度和灾区自我恢复能力确定应急规模，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相应工作组派赴现场协助、指导救灾。

（2）协调请求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调派区内武装力量和区地震灾害救援队等其他灾害救援队伍开展震后救灾工作，并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

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市政府、市指挥部支援。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3.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驻区综合救援队、建筑和市政等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担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

抢险救援组的统一指挥下，现场各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委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对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疏导。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鼠疫、狂犬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辖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

（3）安置受灾群众

区指挥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具体方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至指定的应

急避难场所，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安排，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区教体局协助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抢修基础设施

区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区城市管理局积极

牵头协调供水、供气、灾区排水等基础生活设施。区工信局协调通信公司组织修复受损的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严密监视湛江及其他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12小时内，区指挥部组织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现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

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实时关注省、市地震局通报的地震烈度、余震信息，以及提供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区指挥部，通报相关救援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实时关注省、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监测预报

信息，密切关注气象衍生灾害预报、次生灾害预报和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区指挥部，通报相关救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构）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7）防范次生灾害

区地矿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因地震、强余震或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相关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必要时通知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

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进行动员，组织、动员社会公众进行自救和互救。

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区民政局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9）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司法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基本信息、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11）涉外事务

区政府办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办通报相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协助国家安排的国外救援队到我区参加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工作并加强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发放管理等工作；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3.5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管委会）迅速查灾报灾，组织先期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到达后，向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交接指挥权，纳入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统一指挥管理。

5.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

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4 I 级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单位，由上级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立即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按 II 级响应的“灾情收集与报送”要求执行。

5.4.3 指挥部启动

按 II 级响应的“指挥部启动”要求执行。由市级及以上指挥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4.4 应急处置

前期按Ⅱ级响应的“应急处置”要求执行。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到达后，向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交接指挥权，纳入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统一指挥管理。

5.4.5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管委会）迅速查灾报灾，组织先期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到达后，向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交接指挥权，纳入上级救援单位（工作组）统一指挥管理。

5.4.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

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按照上级政府恢复重建规划，根据本区实际工作需要，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结合属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区消防救援大队、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民兵队伍是区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区政府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

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设立抗震救灾专家库，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灾情速报工作，充实灾情速报员队伍，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如下表：

	先期处置队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队伍	社区志愿者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队伍	邻县（区）地震救援队
工程抢险队伍	区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邻县（区）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邻县（区）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区急救医疗队伍	省、市医院的后备医疗队伍	邻县（区）医疗队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区现场应急队伍	省、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邻近地区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7.2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与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确保区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高效指挥。

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及时申请上级财政给予支持。区民政局及时为灾区发放救灾款。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区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室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协调辖区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灾区电力供应。区工信局协调通讯运营商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地震现场应急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地震应急预案保障

新华区各单位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尤其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重点保护单位必须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7.7 演练、培训与宣传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属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

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技能，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7.8 监督检查

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委区政府督察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7.9 法制保障

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地震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工作。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

修订完善本预案。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本辖区、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矿企业、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数。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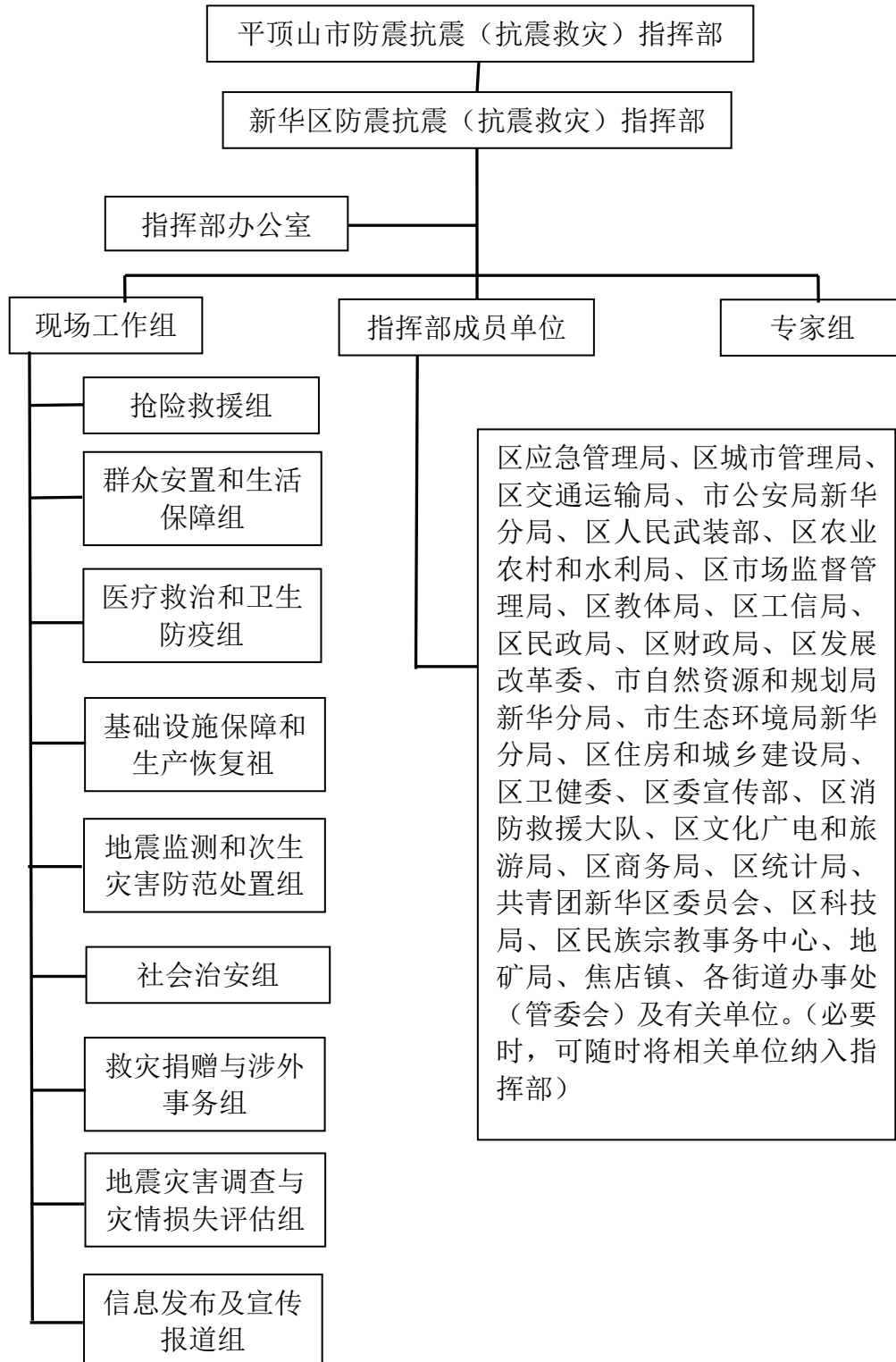
附件：1. 组织机构体系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3. 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

4. 新华区应急避难场所清单

附件1：组织机构体系



附件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区指挥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其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区域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及指挥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负责联系配合省、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调查，评估地震灾区范围，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收集灾情信息；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应急生活救助物资的统一协调和调拨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负责协调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重点防范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

物质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必要时请求上级专业队伍处置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

2. 区城市管理局

平时：组建抢险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震时：（1）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2）组织力量对全区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排泄物进行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

3. 区交通运输局

平时：组建交通抢险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震时：抢修抢通道路、桥梁等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4.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平时：配合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的标识、标志的设置工作。

震时：（1）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2）采取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保障抢险救灾

工作顺利进行；（3）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5.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协调救援队伍与其他部队之间的联系；组织指挥全区民兵、预备役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配合医疗部门承担伤员转运；配合民政部门安置灾民和抢运救灾物资；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平时：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加强演练；贮备抢险物料；加强辖区河湖堤岸、堤坝的抗震设防及除险加固工作。

震时：（1）负责对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2）负责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工作，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3）监控、调查、统计和上报河湖堤岸、水库堤坝、农业系统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灾区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筹调、运输药品、医疗器械等，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震后物价的稳定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综合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8. 区教体局

平时：（1）开展辖区校园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2）做好新（改、扩）建校舍的抗震设防要求工作；负责在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置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3）指导学校搞好校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向学生普及应急避难知识，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震时：（1）负责组织、协助各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

（2）开展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3）调查、统计和上报师生、校舍的伤亡、损失情况；

9. 区工信局

平时：鼓励辖区企业开展防震减灾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及时向企业宣传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增强企业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震时：负责协调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重点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信畅通，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负责指导、协调供电公司及电力主管部门抢修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辖区电力供应。

10. 区民政局

平时：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

置。

震时：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受和安排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11. 区财政局

平时：负责按照现有管理体制，对应急队伍、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管理、演练、物资贮备等工作所需资金提供保障和政策建议。

震时：负责做好应急救灾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拨付，资金及物资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会同区民政局研究制定地震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并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同有关部门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12. 区发展改革委

平时：（1）做好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信息与指挥系统，以及震害防御基础设施的立项工作；（2）负责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审批、立项，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

震时：（1）配合市级部门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2）协调有关方面落实灾后重建项目；（3）落实相关扶持资金的申报。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平时：负责辖区防震减灾项目(指挥中心、培训基地、物资存贮)的规划；

震时：负责编制灾害重建规划，灾后重建各类规划手续的审批和报批工作；完成防震抗震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平时：对易发次生灾害导致污染环境的地区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震时：（1）调查统计上报环境污染情况；（2）对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明确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方案及措施，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及其疏散通道总体实施规划；协助规划部门对拟建应急避难场所用地进行规划控制和督导建设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震时：派出工程结构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抢险救援；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震后恢复重建；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6. 区卫健委

平时：组建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援等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新（改、扩）建医院的抗震设防要求工作。

震时：（1）迅速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协助做好伤病员的转运、心理疏导干预工作；（2）落实地震灾区卫生防疫、疾病防控措施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3）协助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灾区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7. 区委宣传部

平时：指导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震时：（1）依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有关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2）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平时：作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齐全搜救设备，加强与工程技术、医疗救护人员的综合救援训练。

震时：组织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灾区，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区政府和景区单位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20. 区商务局

负责全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供应等保障工作；统计全区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1. 区统计局

负责配合提供抗震救灾期间需要的数据资料，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22. 共青团新华区委员会

平时：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

震时：号召全区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震后救援志愿服务；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区科技局

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24. 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

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25. 地矿局

平时：对易发地质灾害的地区进行勘察、分类与统计；配备监测与预警设备。

震时：（1）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发布，调查统计上报地质灾害情况；（2）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各镇（街道）、管委会

迅速了解震情及灾情，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及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辖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7. 其他单位

其他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3:

新华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区政府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地矿局、区商务局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市公

安局新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地矿局、区卫健委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员进行救治和转运；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落实好传染病防控措施，对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开展检测和卫生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4、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教体局、区人民武装部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和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民武装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灾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6、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7、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局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8、救灾捐赠与涉外事物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安排国际社会和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负责按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对处于灾区的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辖区的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区政

府办协调安置。

9、地震灾害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地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灾区地震害损失情况，进行灾情速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并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附件 4

新华区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镇（街道）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类型
1	西高皇街道	白鹭洲湿地公园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稻香路交叉口西北角	899100	短期避难场所
2	光明路街道	鹰城广场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长青路交叉口东北角	155000	短期避难场所

